

公 開 類	
年 報	次年3月底前編報

編製機關	彰化縣政府(城市暨觀光發展處)
表 號	20703-03-51

彰化縣一般旅館及民宿概況

中華民國 年 月底

行政區別	合法一般旅館(含營業及停業)			合法民宿(含營業及停業)		
	家數 (家)	房間數 (間)	員工人數 (人)	家數 (家)	房間數 (間)	員工人數 (人)
總計 ...						

填表	審核	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	機關首長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

資料來源：依據旅館及民宿登記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1式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後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。

彰化縣一般旅館及民宿概況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於本縣轄區內之合法一般旅館及民宿(含營業及及停業)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

年報：以每年12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按行政區別分。

(二)按合法一般旅館(含營業及停業)及合法民宿(含營業及停業)分，項下再依家數、房間數及員工人數等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合法一般旅館：指觀光旅館業以外，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、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，並領有「營利事業登記證」、「旅館業登記證」及「旅館業專用標識」之一般旅館。

(二)合法民宿：指利用自用或自有住宅，結合當地人文街區、歷史風貌、自然景觀、生態、環境資源、農林漁牧、工藝製造、藝術文創等生產活動，以在地體驗交流為目的、家庭副業方式經營，提供旅客城鄉家庭式住宿環境與文化生活之住宿處所，並領有「民宿登記證」及「民宿專用標識」之民宿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旅館及民宿登記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後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。